公司代码:603538　　公司简称:美诺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诺华	6035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艳		黄亚萍		
电话	0574-87916065		0574-87916065		
办公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		
电子信箱	nhmnh@menovopharm.com		nhmnh@menovophar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7,416,529.44	1,513,706,301.96	3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9,568,931.25	1,116,293,157.30	3.8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8,742.68	25,276,876.66	-139.36
营业收入	347,977,444.50	302,860,300.00	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5,792.11	32,829,574.04	3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72,960.54	30,534,896.50	-3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3.27	增加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9	3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9	31.0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1	33,250,000	33,250,000	无	0
姚成志	境内自然人	6.00	7,200,000	7,200,000	无	0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6	6,190,000	0	无	0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3.42	4,100,000	4,100,000	无	0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3,900,000	0	无	0
周君明	境内自然人	2.85	3,420,000	0	质押	2,560,000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2,790,000	0	无	0
上海红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700,300	0	无	0
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700,000	0	无	0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6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成志系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随着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全球及中国医药产业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公司紧密围绕整合、优化现有资源,大力发展、实现“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的开放,巩固和突出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并积极进入化学制剂领域的发展战略,按照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要求,继续加大对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和改进现有原料药生产线的安全、环保和质量水平,高效开展国际市场开拓,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稳定,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运营管理无重大变化。2018年上半年,控股子公司雅原药业通过欧盟GMP审计,赖诺普利片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盐酸氟西定取得CEP证书,缬沙坦、盐酸度洛西汀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

1.销售工作

(1)原料药和中间体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销售收入持续保持增长。公司加强销售体系和队伍建设,进一步细分原料药及中间体市场,优化市场结构,较好地掌握了市场主动权。同时,公司积极创新销售模式,大力拓展与大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深入布局全球市场,为公司销售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2)制剂销售

公司制剂销售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制剂生产基地美诺华天康科极组织接受欧盟官方审计,并于2018年6月进行了现场审计检查。若顺利通过欧盟GMP审计,将为公司开拓欧盟制剂市场,发展制剂业务提供坚实基础,公司的制剂销售将会显著提升。

2.研发注册情况

(1)原料药:报告期内,米氮平、盐酸度洛西汀、盐酸氨氯吡格雷、盐酸喹氯匹定、艾司奥美拉唑钠、缬沙坦、培哚普利叔丁胺盐等多个产品向欧洲、日本、中国等官方递交注册资料,其中盐酸喹氯匹定获得欧洲共同适用性认证(CEP)证书,缬沙坦、盐酸度洛西汀通过CDE技术审评。公司原料药研发技术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

(2)制剂:公司美诺华药业研发中心,结合科学严谨的质量研究,公司主要制剂研发中心之一控股子公司杭州新诺华已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符合中美双规的新发管理体系,新组建了医学部和质量保证部,进一步建全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研发质量体系,不断提升在口服固体制剂和微丸制剂领域的研发水平。控股子公司美诺华天康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赖诺普利片《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3.生产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产能与技改项目建设,深化GMP体系建设,积极促进装备提升和管理提升并重,稳定生产,顺利完成了上半年生产目标,较好地保证了销售需求。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雅原药业接受并通过匈牙利医药管理中心National Institute of Pharmacyand Nutrition的GMP审计,盐酸喹氯匹定、米氮平、盐酸度洛西汀、氨酚氢氯吡格雷和盐酸伊伐布雷定生产线取得《药品GMP证书》;控股子公司美诺华天康接受欧盟GMP审计,并通过现场检查。

4.对外投资

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的战略,通过多种形式推进公司医药产业链的布局,坚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并线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项目取得的进展:

(1)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雅原药业33.37%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与雅原药业原股东应发行的第二次股权交割,成为雅原药业控股股东。公司第二次股权交割共涉及4685540股,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6,002,038583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与胡庆庆、应发明之间的股份转让全部交割完成。公司通过收购雅原药业打通产业链上游,有效保障关键原材料的供应。

(2)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KRKA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在报告期内,第一笔注册资本金4,600万元投资到位,公司根据比例缴纳1,840万元投资款,公司通过参股科尔康美诺华,有效促进公司制剂业务发展,丰富公司制剂产品类别。

(3)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大产能、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回归提升工厂安全环保水平,启动“年产520吨医药原料药(东扩)一期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5亿元,项目现已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土建工程正稳步开展。

(4)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Menovo Pharma USALLC,未来将作为美洲制剂业务的管理中心,推进公司原料药制剂业务全球化的发展战略。

(5)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锐合共同发起设立的参股子公司美诺华锐合基金已完成了第一期250亿元实缴出资,占美诺华锐合基金认缴总出资额的50%。公司按认缴比例出资,第一期实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全部认缴出资额的80%。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8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对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比例,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分别与屠臻飞、屠锡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分别向少数股东屠臻飞、屠锡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燎原药业454.8880万股,173.1767万股股份,合计628.0640万股(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22.3433%)。交易价格参考燎原药业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36,1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为12.81元/股,交易总价分别为5,827.11528万元,2,218.38456万元(合计8,045.49984万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拟根据法律规定需重新评估的,各方以新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但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若高于36,100万元的仍以12.81元/股为交易定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2,377.1508万股,占其总股本的84.56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屠臻飞女士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屠臻飞、屠锡淙、屠小平、屠小芳、屠小明、屠小强、屠小刚、屠小毅、屠小勤